

網路著作權 と 專利權

“著作權”： “專利權”



“智慧財產權”

TRIPS 定義之智財權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專利

工業設計

積體電路的電路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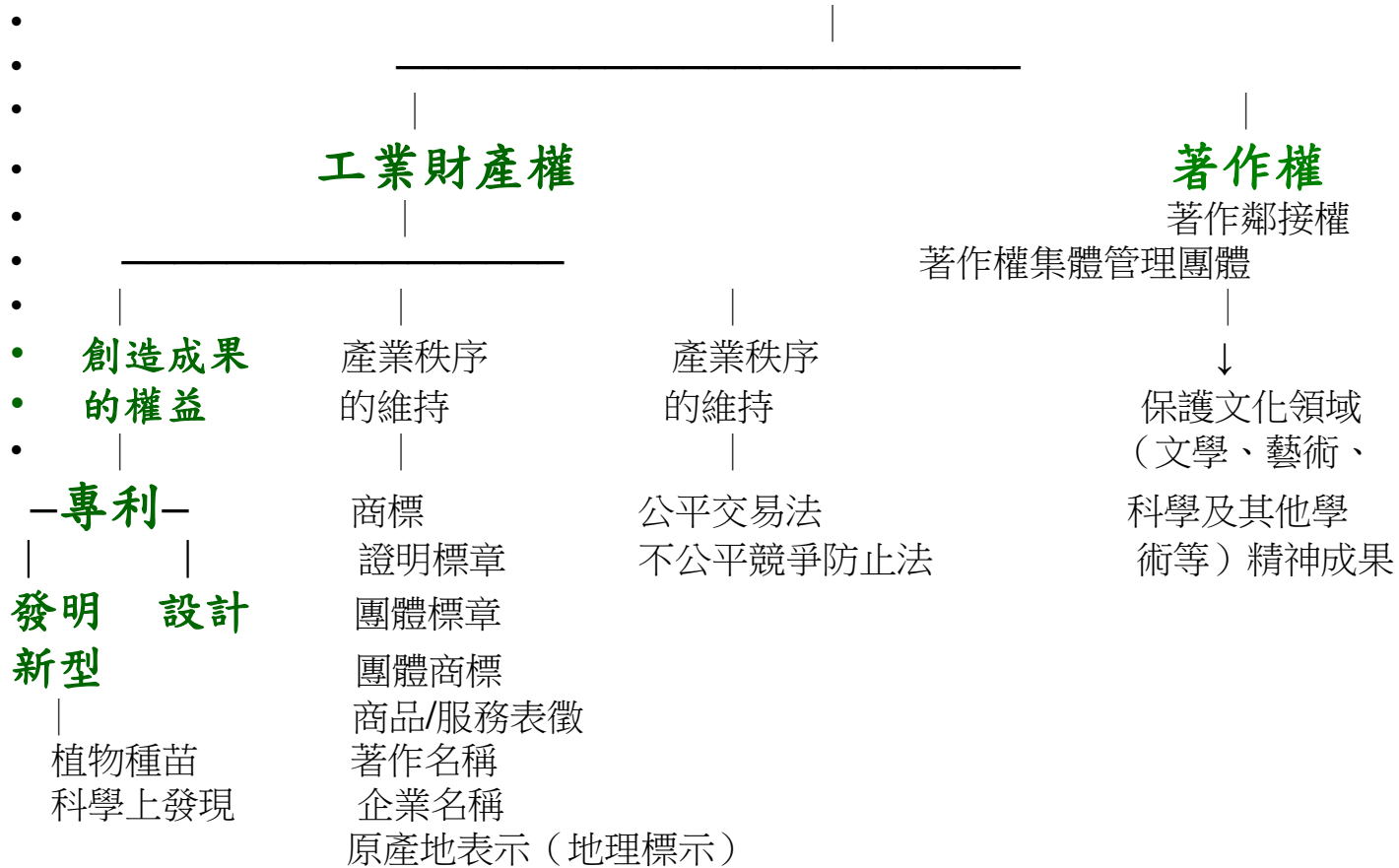
商標

對授權契約中違反競爭行為的管理

產地標示

未公開資訊的保護 → 營業秘密

智慧權 — 保護人類智慧創作成果



專門技術 (Know-how) : 營業秘密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 專§124 III

智慧財產法

項目	專利法	商標法	著作權法	營業秘密法
保護標的	發明&改良內容	文字、圖樣、記號、顏色、聲音.	觀念表達之創作	不欲為人知悉之技術及資料
要件	新穎性 進步性 產業利用性 (再現性)	顯著性 識別性	原創性	非一般週知 秘密性 商業價值 保密措施
保護期間	發明20年. 新型10年. 設計12年	10年，有使用得無限次申請延展	著作人生存期間及死後50年	永久, 直至秘密喪失
取得方法	屬地主義 申請核准	屬地主義 申請註冊	創作主義 互惠保護原則	創作+保護 互惠保護原則

網路著作權

と
專利權

網路著作權

“網路著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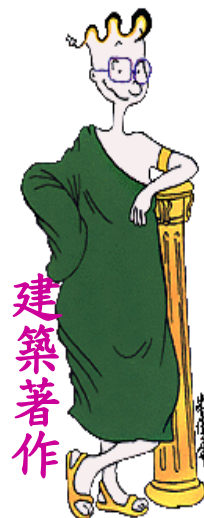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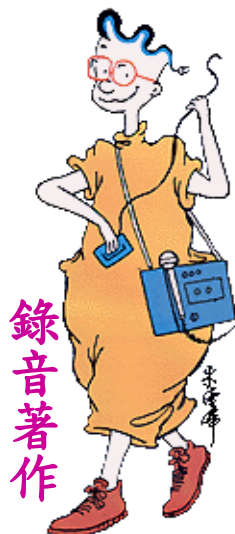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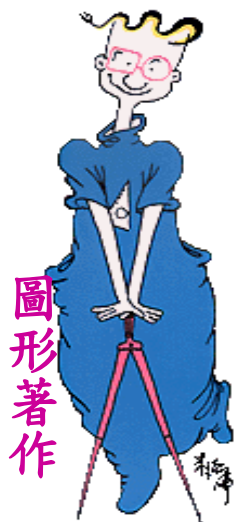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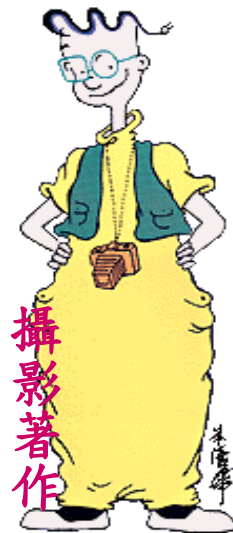
“網路” + “著作權”？

or

“著作權” on “網路”？

“著作” Used on “網路” →
“著作權” の問題？

著作類別



§5 著作種類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台(81)內著字第八一八四〇〇二號公告

語文著作 — 詩、辭、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

音樂著作 — 曲譜、歌詞

戲劇、舞蹈著作 — 舞蹈、默劇、歌劇、話劇

美術著作 — 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攝影著作 — 照片、幻燈片

圖形著作 — 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

§5 著作種類

視聽著作 — 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錄音著作 — 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建築著作 — 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

電腦程式著作 —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之著作

表演

著作權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著作人格權

公開發表

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提示著作內容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姓名表示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
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著作內容之保護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著作財產權(一)

重製一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

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各類著作都有。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暫時性重製◎

著作財產權(二)

公開口述一

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僅語文著作有之。

著作財產權(三)

公開播送一

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各類著作均有。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之。

著作財產權(四)

公開上映 —

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僅視聽著作有之。

著作財產權(五)

公開演出 —

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有之。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著作財產權(六)

公開展示一

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有之。

著作財產權(七)

公開傳輸一

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各類著作均有。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著作財產權(七)

公開傳輸一

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各類著作均有。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著作財產權(八)

散布一

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各類著作之著作人均有以移轉所權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著作財產權(九)

改作 —

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
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編輯 —

各類著作均有。但表演不適用之。

著作財產權(十)

出租一

各類著作均有。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60：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著作財產權

只有著作權法所明文保護的權利，
著作權人才能夠排除他人的侵害或
授權他人利用。

🏛️ Ⓞ → §22 ~ §29-1 😊

若是像圖書館「出借」圖書的行為，因為著作權法並沒有保護「出借權」，因此，著作權人就不能禁止圖書館或任何人出借其所擁有的著作重製物。

§10-1 著作權保護之範圍

- —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數位古文獻 谷歌帶網友穿古今更新

中央社日期:2011/09/27 20:11 -1

(中央社記者吳佳穎台北27日電)谷歌與以色列博物館合作將全世界最古老宗教文獻之一的「死海古卷」數位化，且即日起網友就可觀賞其中5卷內容。谷歌表示，除了細節一一呈現，還有許多現代功能可用。

珍藏在以色列博物館內、世上最古老的聖經舊約手稿的「死海古卷」(Dead Sea Scrolls)，如今可被全世界各地網友透過搜尋，並以超高畫質免費順暢的閱覽。

谷歌(Google)透過發布資料表示，谷歌與以色列博物館合作，將這份全世界最古老的宗教文獻之一的「死海古卷」數位化，且即日起就可透過網路觀賞其中5卷內容，包含著名的「以賽亞書卷」(The Great Isaiah Scroll)、「戰卷」(The War Scroll)、「巴哈谷書卷」(The Habakkuk Scroll)、「聖殿卷」(The Temple Scroll)和「社團守則卷」(The Community Rule Scroll)。

谷歌表示，今年年初Google街景服務藝術計畫(Art Project)全球上線後，谷歌已前進全球17個知名博物館，將超過千件的藝術品透過網路，跨越時空的藩籬呈現在網友的眼前，谷歌結合科技與古文物，在數位互動的新時代裡，讓網友在家也能穿越古今、不出家門能知天下事。

數位古文獻 谷歌帶網友穿古今更新

中央社日期:2011/09/27 20: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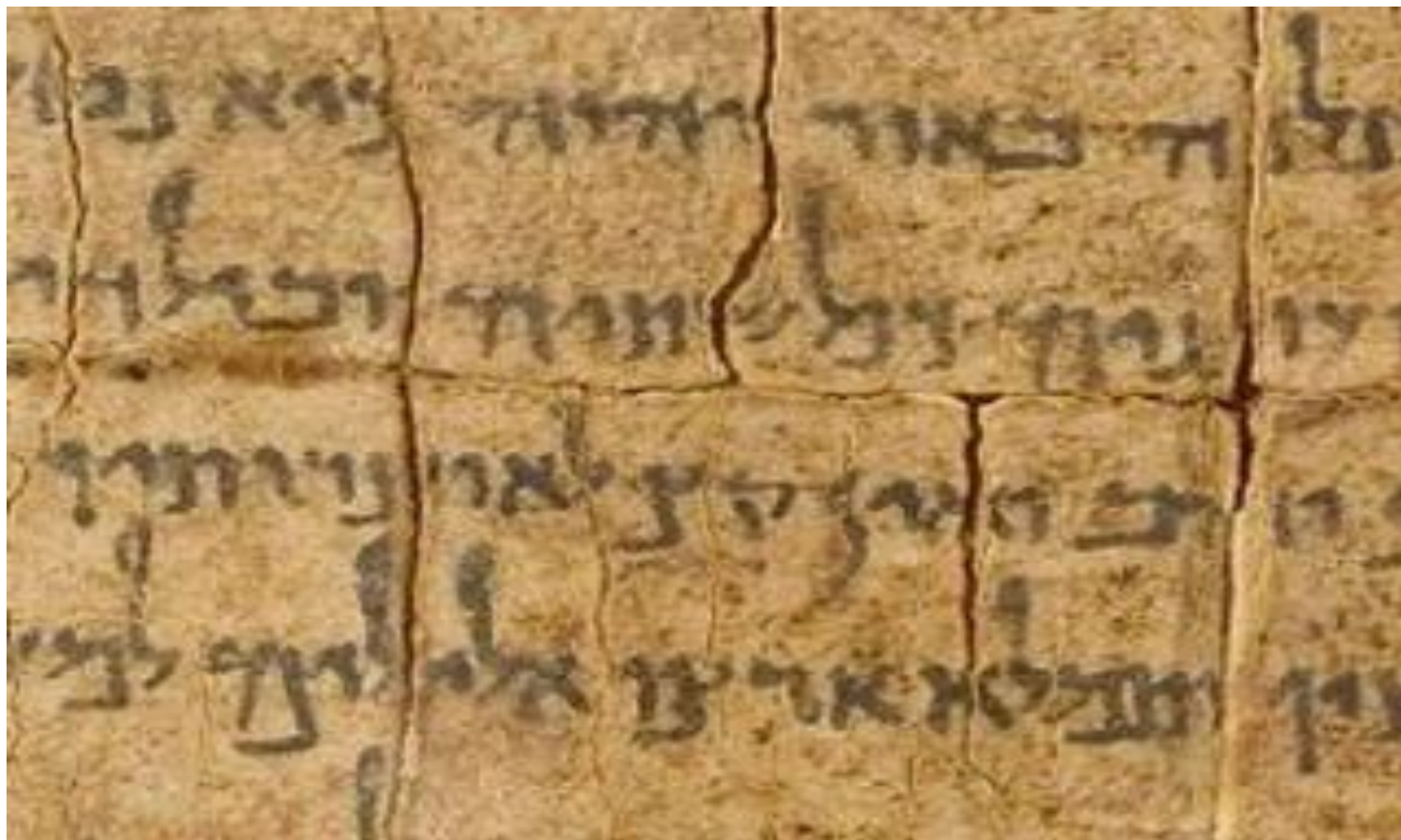
谷歌指出，「死海古卷」是目前世界已知最古老的宗教文獻，是約西元前150年以希伯來文、亞蘭文和希臘文撰寫，對「聖經」經文的可信度提供了有力證據；「死海古卷」曾為避免被羅馬軍隊奪取，於西元前68年被藏匿在死海西北岸約旦沙漠的11個昆蘭洞穴(Qumrancaves)裡，在西元1947年再次被發現，其中「以賽亞書卷」最廣為人知，被譽為人類歷史最重要的文化寶藏之一，同時也是以色列博物館的鎮館之寶。

谷歌表示，這項計畫以12億畫素(1200 megapixels)、近乎消費性數位相機200倍的超高畫質解析度呈現「死海古卷」，螢幕上連肉眼都觀察不到的小細節一覽無遺，把先人的智慧與歷史痕跡完整保留。

谷歌建議網友可透過放大功能，觀看「聖殿卷」(The Temple Scroll)，將可觀察到先人在羊皮上的手稿痕跡與動物皮革上的紋路，所有巨細靡遺的細節令人咋舌；也可使用搜尋功能，點選連結即能導引至文字最接近的篇章。

另外，「死海古卷」是以希伯來文、亞蘭文和希臘文撰寫，Google目前提供英文翻譯版，網友點選進入想閱讀的篇章，就可看到英文翻譯視窗跳出；甚至，網友還可以在「以賽亞書卷」留下個人觀感或心得，或是嘗試以自己的母語進行翻譯。1000927

死海書卷線上化 裂痕都一清二楚



死海書卷線上化 裂痕都一清二楚

【台灣醒報記者鍾禎祥台北報導】想看古老的死海書卷不用再跑去以色列的博物館，現在只要透過網際網路就可看得一清二楚。以色列博物館和谷歌合作，共同打造「捲軸線上體驗」計畫，利用特別的顯影技術，讓全世界的人都有機會一睹死海書卷的全貌。

谷歌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馬堤亞斯說：「我們希望有一天，世人可以透過網路看見所有博物館中的古籍和收藏。」

死海書卷是目前已知最古老的希伯來文聖經抄本，完成時間約在西元前1世紀至3世紀。據信在西元前68年，為躲避羅馬士兵的查緝，猶太人便將死海書卷藏在死海附近的洞穴，直到1947年被當地的牧羊人意外發現，才有重見天日的機會，目前主要的8部經卷由以色列博物館保管。

「目前的成就僅花了我們6個月的時間。」以色列博物館主任席德表示，透過與谷歌的合作，目前已完成5部書卷線上化的工作，其中包括以賽亞書卷等。

「我們和谷歌的合作，讓全世界對這些稀世珍寶有興趣的人，都可以任意的閱讀。」席德指出，若使用者將滑鼠放到想看的經文上，還會自動跳出英文翻譯，甚至可在經文旁留言和其他人討論。

本次使用的攝影技術十分先進，解析度高達12億，是一般家用數位相機的200倍之多，讓死海書卷羊皮紙上的受損痕跡都看得清清楚楚。

在90年代之前，以色列官方一直不願意開放死海書卷供學術界研究，曾遭國際輿論大肆撻伐，此次數位化除了對研究人員更有幫助外，一般民眾也將有機會一窺這份神秘文件的真貌，書卷網址是<http://dss.collections.imj.org.il/>。

輕鬆製作電子書 免費雲端平臺供大眾使用

作者：徐詠絮 |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 2012年6月15日 下午5:51

- 隨著行動上網與平板電腦普及，電子書成為現代人便利的閱讀工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開發免費的「ContPub雲端電子書自助出版平臺」，讓每個人都可成為電子書的作者，只要打開瀏覽器網頁，就能輕鬆寫作電子書，不需加裝任何軟體，透過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都能使用，這項技術獲得教育部100學年度大專院校「開放軟體創作競賽產學合作組」金牌。
- 雲科大設計推出「ContPub雲端電子書自助出版平臺」，讓每個人都可上網出版電子書，參與的雲科大資管系專案助理林彥宏表示，過去要寫電子書，要先下載電子書寫作軟體，熟悉軟體的各種功能，現在開發的雲端平臺，則是讓一般民眾只要上網註冊登入，上傳電子書內容，雲端編輯器可把內容直接轉換成電子書格式，只要按下出版按鈕就完成「電子書」，讓平板電腦不只是電子書閱讀器，也能成為寫作出版的隨身工具。
- 另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學生開發一套系統，透過小筆電、GSM手機等設備，建立一套軟體無線電的網路架構，當災區或偏遠山區通訊中斷時，成為簡便架設的通訊基地臺，可恢復災區與非災區間的聯繫，有助於救援工作，這項系統設計也獲得教育部大專院校網路通訊軟體與創意應用競賽「系統設計組」第一名。

可利用型態

常見的情形

會有的狀況

那會是什麼問題？

……………啊？他們也是這樣作啊！

……………沒出事，不表示是沒事

不要積非成是！

P0霹靂布袋戲 19歲超商男侵權1.2億



P0霹靂布袋戲 19歲超商男侵權1.2億

- 與音樂影片。一旦版權所有人檢舉，影音平台隨時可以將影片下架，並停止屢次侵權的使用者帳號。記者黃立翔、詹士弘、王珮華／綜合報導】十九歲的黃姓超商店員迷上霹靂布袋戲，每天不看布袋戲就睡不著，還因此大學輟學，去年初起將租來的「霹靂神州」一百一十集DVD剪接上傳供網友下載，一年多內被下載一百零七萬次，十月底被警方傳喚到案，警方估計侵權金額高達一億二千萬元，家人說他只是想跟霹靂迷分享，無心觸法，求對方網開一面。
- **19歲粉絲：**只是想與同好分享
- 警方說，擔任超商店員的黃某沒有前科，非常迷霹靂布袋戲，經常上百事達出租店租「霹靂神州」系列，去年初起將霹靂神州一至三系列共一百一十集DVD光碟轉檔，再上傳至Im.tv、土豆網及等影音網站。
- 警方說，因為黃姓男子沒有設密碼，任何網友都可以免費觀賞，一年多內瀏覽人次高達一百零七萬餘次，霹靂迷向警方檢舉，警方獲報後追蹤IP紀錄，循線找到黃某。
- 家屬盼「大公司」別跟他計較
- 警方說，黃姓男子還加入霹靂會等布袋戲迷後援組織，對霹靂神州的主角更是如數家珍，每一集至少都看了三十次以上，還將霹靂神州的死神、閻王鎖、天狼星、白小茶、幽溟、愛染娘孃、釋女華等各主角分別剪輯上傳供網友下載。黃某偵訊時說，每天下班除了看布袋戲，就是剪輯片段，放在網站上只是想跟朋友分享，並非故意要觸法讓網友下載。
- 家屬則說，黃姓男子迷布袋戲迷到大一就輟學，只能暫時去超商打工，事發後更無心工作，只希望大公司不要跟年輕人計較。記者昨天前往黃某工作的超商無法找到黃某，同事也三緘其口，警方日前已將全案函辦。
- 事實上，霹靂布袋戲被侵權事件不斷，霹靂公司海外部經理黃文姬表示，公司最近才在警方協助下，偵破了一名固定在每週五就將最新布袋戲影集貼上網，供民眾下載的非法業者，對方行徑非常囂張，不但有固定網址，而且除了新片搶鮮上網外，舊片的戲碼也都齊全，星期五一推出，至少就吸引了卅萬人次點閱，連同週末假期下來，霹靂損失慘重，中國網民更是直接就從網上觀看霹靂布袋戲，讓公司不堪其擾。
- 霹靂：網友po片 損失慘重
- 霹靂最近更換了總代理，改在全家便利商店租售，並積極配合警方追緝非法上傳霹靂影片供人下載的非法人士。霹靂強調，類似網路免費下載的侵權行為，對公司所造成的損失，更甚於盜版，所以針對相關侵權行為，均交由公司法務部門依法追究處理。
- YouTube、Im.tv則表示，使用者在影音平台上傳影片前，業者均會提醒，未經許可勿上傳任何電視節目

布袋戲PO網免費看 男子遭求償1.5億

更新日期:2010/02/11 12:29



TVBS新聞台

台中市

台北
19~30



布袋戲PO網免費看 男子遭求償1.5億

12:20

之而生 · 之前東莞有乘客趕搭火車爬

- 把別人的影片隨意PO上網，現在很氾濫，許多人有樣學樣，還不知道自己會碰到什麼大事。台北一名失業男子，為了衝高網路人氣賺廣告費，買了40多集正版霹靂布袋戲光碟，轉檔PO上網，讓網友免費下載，3個月內，下載人數超過100萬人，霹靂國際多媒體公司，認為著作權嚴重受損，向男子求償將近1.5億。
- 布袋戲「霹靂神州」、「刀龍傳說」，讓很多戲迷不看就睡不著，卻也有人因為PO上網，和同好分享，觸了法，對象是一名前科技公司作業員，去年金融風暴時被裁員，失業在家，他為了要衝網路人氣賺廣告費，只要正版光碟一上市，他就買來並且PO上網，幾乎和正版同步更新。
- 警方調查，這名男子從去年9月中旬開始，每個星期五都到超商，花120元買正版的霹靂布袋戲光碟，當天晚上就把影片轉檔放上網路供網友下載，3個月內上網PO了40集影片，霹靂國際多媒體公司認為嚴重被侵權，求償1億多元。霹靂多媒體法務經理褚志仁：「3個月內下載將近100萬次，所以我們求償將近1億多元。」
- 高達1億多元的侵權金額，這名失業男子聽了之後，也嚇一大跳，完全沒想到為了衝高網路人氣賺廣告費，反而換來天價求償金額。也奉勸喜歡藉由網路分享影片的人，小心觸法。

女大生網路抓歌放部落格 判拘役五十五日

中廣新聞網 - 2012年8月31日 上午5:32

新竹一名女大學生，去年八月起在網路上抓周杰倫和蔡依林的歌曲，再上傳到部落格中，供不特定網友抓取和聆聽，被警方網路巡邏查獲。最後這名女大學生被法官依違反著作權法罪名，判處拘役五十五日，緩刑三年，但要向公益團機構提供五十小時義務勞務。(彭清仁報導)

據了解，新竹一名廿歲的黃姓女大學生，從去年八月間開始，在住處用自己的電腦，上網抓取蔡依林和周杰倫等五十多名音樂人所演唱的一百廿五首歌曲，再將歌曲上傳到自己的部落格中，供其它網友聆聽或是下載。警方在網路巡邏時發現，依電腦IP查獲黃姓女大學生違法行為。

法官在判決書中指出，著作權人享有著作財產權，非經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的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而被侵權的三家唱片公司，則是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提告，基金會並向法院表達無和解意願。法官認為，被告黃姓女大學生擅自公開傳輸他人享有著作權的音樂著作，損害財產權人的智慧結晶，但考量被告並非意圖營利，而是誤觸法網，法官因而依違反著作權罪名，判處被告拘役五十五日，得易科罰金，緩刑三年，期間須向公益機構提供五十小時的義務勞務。

超商偷我櫻花照！臉書疑盜圖 挨批

TVBS - 2012年3月20日 下午12:13

淡水天元宮的吉野櫻在上週末「滿開」，一天吸引超過10萬名遊客搶拍櫻花盛況，卻有民眾發現，他**放在自己臉書的櫻花照**，**隔天竟然出現在知名超商的臉書**「粉絲團」，還吸引上百人留言按讚，取景角度、色澤都一樣，業者賺到曝光率，但他設計的「簽名檔」卻被修圖修掉，不見了！當事人自認被業者盜圖，在超商臉書留言卻得不到回應，打算提告，業者最後坦承疏失，緊急撤掉照片。

天元宮的櫻花美景，光是一天就吸引超過10萬名遊客朝聖，寧願塞車，也要來賞花，順利擠進櫻花樹下拍照的民眾，上網PO照片，分享感動，卻發現超商的臉書粉絲團，出現一模一樣的照片。

左邊是網友原圖，右邊是超商官網，差別就在簽名檔，自稱被盜圖的網友，有壓上「天元宮花見」的白色字體，相同位置，超商版的反黑，字不見了。

比對時間點，網友17日PO圖，超商的臉書在19日凌晨出現相同照片，從花叢下往上拍天壇的角度，照片色澤都一樣，超商主編附註，天元宮櫻花太美，「也要來一張」，眼尖網友抓包說業者盜用圖片，太誇張，還諷刺地說，「雖說全家就是你家，可是也不能把別人家當你家」、「老編你有眼光，可是怎麼沒觀念」。

被偷圖的當事人氣到上超商臉書留言，要求說明，強調將依法律途徑解決，希望看到留言主動回覆，業者在20日上午10點半左右得知消息，緊急撤掉櫻花照，關閉留言功能，只說處理人員有疏失，不是刻意偷圖，正在了解詳細原因。全家超商公關經理林翠娟：「非常的抱歉，的確是我們作業人員疏失，他沒有正式聯繫(照片拍攝者)，我們已經在臉書上面，正式刊登道歉啟事。」

知名企業「借圖去用」，替臉書粉絲團衝曝光率，忘了尊重版權，形象扣分。

被控違反著作權 網購女王遭訴

中央社 - 2011年11月30日 下午2:48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30日電)某購物網站被控未取得水果、青菜及魚肉類等共計225張圖片的著作權，擅自張貼在購物網站。台北地檢署偵結，依違反著作權法將購物網站的公司及負責人安晨妤、張劭緯起訴。

安晨妤在公司網站上介紹自己為網路開店教主，出過多本探討網路開店的書籍，曾輔導過多名藝人在網路開店，外界稱她「網購女王」。張劭緯出身元祖食品家族，父親是元祖創辦人張寶鄰。

根據檢方公布的起訴書指出，安女的公司所經營的某購物網站涉嫌從去年12月9日起至今年3月20日，在不詳地點，下載某新鮮食材網站圖片，經重製後，上傳到她的購物網站上，經某新鮮食材網站人員發現，報警處理。

檢方表示，張貼的225張圖片，包括市面上可見的香蕉、橘子等水果、各項魚類、肉類等。

檢警偵辦期間，安女坦承照片來源是從某新鮮食材網站下載而來；檢察官依圖片拍攝者的證詞，比對圖片後，依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的重製罪嫌，將公司負責人安晨妤、張劭緯起訴，並請法院依同法第101條規定，對公司處以罰金。1001130

散布淫照逮12人 有人正下載嚇哭求饒

自由時報—2012年9月8日

- [自由時報記者林俊宏、楊金城／綜合報導]李宗瑞偷拍性愛照外洩案，台北地檢署發現有網友透過臉書、BT分享軟體或手機散布不雅照，昨指揮台北市刑大等單位，在全台各地搜索，帶回12名男子，其中有人電腦尚未下載完偷拍影片，警方就找上門；檢方訊後依妨害秘密、妨害風化罪，諭令以2萬元交保候傳。
- 據了解，這12人分別是電腦工程師、麵攤老闆、大學生、保全、送貨員等。其中，住在新北市板橋區的李姓大學生，在警方上門時當場嚇哭，還頻頻求饒，拜託警察不要抓他；警方搜索時，發現他的電腦從情色論壇下載李宗瑞偷拍影片2.7G壓縮檔，但影片還沒到手就被逮。
- 住台南市的林姓南科作業員說，他以電腦裡的「彼待慧星」軟體，從國外網站下載李宗瑞的性愛照，沒想到該軟體有分享功能，因而分享給其他好友。桃園賣麵的老闆坦承，下載影片是純粹好奇，不知使用BT分享軟體下載影片就被鎖定。
- 有人還向檢方說，原本下載到外傳的李宗瑞偷拍22G完整版，看過後覺得不好看就刪了，不料IP位置已被鎖定而遭逮，直呼倒楣。
- 因不雅照風波越演越烈，北檢檢察長楊治宇認為歪風不可長，指派檢察官施宣旭等人組成專案小組，同步指揮多縣市刑警大隊進行全國搜索。
- 檢警也全面監控臉書、手機傳訊畫面，籲網友勿再下載或上傳不雅照，以免觸法。

散布淫照逮12人 有人正下載嚇哭求饒

自由時報-2012年9月8日

- [自由時報記者林俊宏、楊金城／綜合報導]李宗瑞偷拍性愛照外洩案，台北地檢署發現有網友**透過臉書**、BT分享軟體或手機散布不雅照，昨指揮台北市刑大等單位，在全台各地搜索，帶回12名男子，其中有人**的電腦尚未下載完偷拍影片，警方就找上門**；檢方訊後依**妨害秘密、妨害風化罪**，諭令以2萬元交保候傳。
- 據了解，這12人分別是**電腦工程師、麵攤老闆、大學生、保全、送貨員**等。其中，住在新北市板橋區的**李姓大學生**，在警方上門時當場嚇哭，還頻頻求饒，拜託警察不要抓他；警方搜索時，發現他的電腦從**情色論壇**下載李宗瑞偷拍影片2.7G壓縮檔，但**影片還沒到手就被逮**。
- 住台南市的林姓南科作業員說，他以電腦裡的「彼待慧星」軟體，從國外網站下載李宗瑞的性愛照，沒想到該軟體有分享功能，因而分享給其他好友。桃園賣麵的老闆坦承，下載影片是純粹好奇，不知使用BT分享軟體下載影片就被鎖定。
- 有人還向檢方說，原本下載到外傳的李宗瑞偷拍22G完整版，**看過後覺得不好看就刪了**，不料IP位置已被鎖定而遭逮，直呼倒楣。
- 因不雅照風波越演越烈，北檢檢察長楊治宇認為歪風不可長，指派檢察官施宣旭等人組成專案小組，同步指揮多縣市刑警大隊進行全國搜索。
- 檢警也全面監控臉書、手機傳訊畫面，籲網友勿再下載或上傳不雅照，以免觸法。

散布淫照逮12人 有人正下載嚇哭求饒

自由時報-2012年9月8日

- [自由時報記者林俊宏、楊金城／綜合報導]李宗瑞偷拍性愛照外洩案，台北地檢署發現有網友透過臉書、BT分享軟體或手機散布不雅照，昨指揮台北市刑大等單位，在全台各地搜索，帶回12名男子，其中有人電腦尚未下載完偷拍影片，警方就找上門；檢方訊後依妨害秘密、妨害風化罪，諭令以2萬元交保候傳。
- 據了解，這12人分別是電腦工程師、麵攤老闆、大學生、保全、送貨員等。其中，住在新北市板橋區的李姓大學生，在警方上門時當場嚇哭，還頻頻求饒，拜託警察不要抓他；警方搜索時，發現他的電腦從情色論壇下載李宗瑞偷拍影片2.7G壓縮檔，但影片還沒到手就被逮。
- 住台南市的林姓南科作業員說，他以電腦裡的「彼待慧星」軟體，從國外網站下載李宗瑞的性愛照，沒想到該軟體有分享功能，因而分享給他好友。桃園賣麵的老闆坦承，下載影片是純粹好奇，不知使用BT分享軟體下載影片就被鎖定。
- 有人還向檢方說，原本下載到外傳的李宗瑞偷拍22G完整版，看過後覺得不好看就刪了，不料IP位置已被鎖定而遭逮，直呼倒楣。
- 因不雅照風波越演越烈，北檢檢察長楊治宇認為歪風不可長，指派檢察官施宣旭等人組成專案小組，同步指揮多縣市刑警大隊進行全國搜索。
- 檢警也全面監控臉書、手機傳訊畫面，籲網友勿再下載或上傳不雅照，以免觸法。

散布■■■逮12人 有人正下載嚇哭求饒

自由時報-2012年9月8日

- [自由時報記者林俊宏、楊金城／綜合報導]李宗瑞偷拍☺☺☺外洩案，台北地檢署發現有網友透過臉書、BT分享軟體或手機散布☺☺☺，昨指揮台北市刑大等單位，在全台各地搜索，帶回12名男子，其中有人電腦尚未下載完偷拍☆☆，警方就找上門；檢方訊後依**妨害秘密、妨害風化罪**，諭令以2萬元交保候傳。
- 據了解，這12人分別是電腦工程師、麵攤老闆、大學生、保全、送貨員等。其中，住在新北市板橋區的李姓大學生，在警方上門時當場嚇哭，還頻頻求饒，拜託警察不要抓他；警方搜索時，發現他的電腦從**WWW**論壇下載*********2.7G壓縮檔，但影片還沒到手就被逮。
- 住台南市的林姓南科作業員說，他以電腦裡的「**彼待慧星**」軟體，從國外網站下載*********，沒想到該軟體有**分享功能**，因而**分享給他好友**。桃園賣麵的老闆坦承，下載**影片**是純粹好奇，不知**使用BT分享軟體下載影片就被鎖定**。
- 有人還向檢方說，原本**下載**到外傳的*********22G完整版，看過後覺得不好看就刪了，不料**IP位置已被鎖定**而遭逮，直呼倒楣。
- 因☆☆照風波越演越烈，北檢檢察長楊治宇認為歪風不可長，指派檢察官施宣旭等人組成專案小組，同步指揮多縣市刑警大隊進行全國搜索。
- 檢警也全面監控**臉書、手機傳訊畫面**，籲網友勿再**下載或上傳《著作》**，以免觸法。

FOXY發聲明 終止服務

自由時報-2011年10月23日 上午4:31

〔自由時報記者王定傳／新北報導〕國內知名**P2P下載軟體FOXY（小狐狸）**因嚴重侵權，造成多家唱片、影視公司權益受損，其名義負責人李憲明、負責廣告業務的張希寧等人紛紛被判刑，兩人為展現誠意祭出程式碼，從遠端將網友的FOXY移除，還發聲明稿終止FOXY服務。

FOXY是由「景昌資訊」負責人李憲明及「威信誠」科技公司負責人楊朝雨（已歿），共同開發出**繁體中文P2P軟體**，由於軟體中**具有強制預設分享檔案功能，所有使用者都變成提供檔案的傳輸平台**。曾有警局還因此筆錄曝光，警政署因此下令員警不得在警用電腦上安裝FOXY軟體。

負責人被判刑 主動關站獲緩刑

李憲明為了增加網站的瀏覽人數，以獲取較高廣告利益，與威旭數位科技負責人張希寧合作，對外招攬廣告，引起華納等十多家唱片、影視公司不滿，聯合提告求償；李憲明一審被板橋地方法院判刑一年六個月，上訴後因拿出誠意，委請工程師強制關閉網站，唱片公司監控發現違法下載流量變少，智慧財產法院因此給予緩刑五年；另張希寧也主動關閉廣告功能，獲緩刑五年。

遠端移除程式 實測62萬人還在用

記者昨天試著使用FOXY，一開啟時程式便立即自動移除，聲明則指出：「由於FOXY…不當的操作造成了嚴重的機密外洩行為，導致台灣法院認定這是一套具有爭議性的軟體。經過協調後，FOXY已決定正式終止服務。」

不過，記者測試其他多台電腦，發現部分電腦仍可繼續使用，且使用人數仍高達六十二萬餘人。記者嘗試與業者聯繫，因官網無法連線而作罷。

學生小心！愛上網抄作業 軟體能識破

更新日期:2009/12/27 18:35

- 網路發達之後，上網抄襲作業，甚至學術論文的情況，時有所聞；為了杜絕這種上網抄襲的歪風，日本「金澤工業大學」的教授「杉光一成」和東京一間軟體公司，共同開發一款可以識破上網抄襲文章的軟體，已經有許多學術機構感到很有興趣。
- 杉光一成表示，現在的學生，以為上網查查文章，這邊剪剪，那邊貼貼，就可以交差，治學態度非常不良，希望這個軟體可以矯正這種歪風惡習。
- 據日本共同社報導，這款軟體取名叫「不要剪下貼上」，它可以用來檢查學生以電腦文書軟體所繳交的作業，是否和網路上文章雷同，甚至完全一樣，就算文章中最後還可計算這篇文章，抄襲的比例占多少。
- 杉光一成強調，用功寫作業、寫論文的人，盡本分，值得尊敬，所以要保障他們的權益。

論文抄襲／文獻回顧 最常出現抄人

【聯合報／記者李威儀、李承宇、張錦弘／台北報導】

2010.08.18 02:56 am

- 東吳大學昨天證實，中研院林姓研究助理已遭東吳撤銷碩士學位。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楊玉惠說，取消碩士學位後，依法她的博士生資格也將連帶被取消，等於只算大學畢業。中研院發言人葉義雄也表示，中研院一旦確認該助理因抄襲論文被取消碩士學位，等於失去了助理資格，按往例也會予以解聘。東吳副校長林錦川表示，去年校方接獲檢舉，立即組成調查委員會處理本案，除了請林姓助理出面說明，並將兩篇論文委請校內外歷史學者進行審查，研判確有抄襲，因此依據校規撤銷其碩士學位。東吳主秘賈凱傑說，根據校方調查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涉及抄襲爭議部分，是兩人論文都引述同一位國外學者的文句，但張孟珠在引用時有註明出處，而林女則直接引用張女翻譯的譯文，卻沒註明出處，被認定是抄襲；除此以外，兩篇論文內容其實並不相同，不過依校規規定，「無論抄多抄少，都是以撤銷學位處份。」賈凱傑說，很多博碩士生在論文「文獻回顧」的部分，常常是沒看原文就偷懶抄襲他人文章，其實是很危險的作法，得不償失；抄襲事件爆發後，校方也要求論文指導教授要更嚴格把關，未來甚至考慮藉助科技，引進防論文抄襲的檢測軟體，以防止再有「文抄公」出現。受委託檢視有無抄襲的中研院法律所研究員劉孔中表示，經他一字字比對兩人論文，發現不少地方明顯超出合理使用範圍，許多引用也沒註明出處，根據著作權法，確實造成侵權。他表示，林姓被告已被東吳先取消學位，他是事後才被委託就著作詮釋否遭侵權的部分做鑑定。他指出，如林姓被告不服，可向原校或教育部申訴，教育系統對抄襲的認定可能與法令不同。

【2010/08/18 聯合報】 @ <http://udn.com/>

論文抄別人 博士碩士都沒了

【聯合報／記者饒磐安／台北縣報導】

2010.08.18 12:24 pm

- 政大歷史研究所博士生張孟珠前年四月上網查資料，發現她的碩士論文遭林姓女博士生抄襲，因而提告，智慧財產權法院法官找中研院法律研究所專家鑑定，認定林女論文卅二處抄襲，林女因**被撤銷碩士學位，和博士班入學資格**。
- 智慧財產權法院法官依**違反著作權法，判林女須賠償張女廿二萬元，並在報紙全國版下半版刊登判決書**。
- 張孟珠是中研院獎助的培育博士生，她八年前在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完成碩士論文「清代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論證貞節的實踐有「階級性」。
- 她前年四月上網查資料，在國家圖書館網站上竟發現中研院林姓女助理的碩士論文「情慾與社會秩序：從刑科題本看清代婦女的抉擇」，有多處抄自她的碩士論文；且林女將論文改寫成單篇專文「賦性宣淫：清乾隆朝強姦案之解讀」，刊登在東吳大學歷史系研究生學報創刊號，也有多處抄襲她的碩士論文。
- 張女說，她要求林女更正道歉，但林女不但毫不反省，反而稱類似事件在學術界很多，並不稀奇；學術之路漫長，希望她有「智慧」放手，無須為此事弄得「頭破血流」。她感到訝異，並認為林女若不更正及道歉，澄清是非，日後她的單篇專文反而被誤認是抄襲自林女，因此才提告。
- 林女則說，她並未故意抄襲，她和張女的論文論述不同，研究架構、研究目的及徵引文獻上都有差異，且引用論文未涉商業活動，並在張女告知此事的第一時間，撤回錯引的論文並更正論文內容，她的更正已確定張女的論文地位，她被撤銷碩士學位，也喪失博士班入學資格，已付出很大代價，盼法官不要再判她登報道歉。

上網複製+貼上 學界文抄公遽增

作者：李宗祐／台北報導 | 中時電子報 - 2012年5月14日 上午5:30

- 網路興起後，學術界抄襲歪風也越演越烈！國科會統計，過去四年被裁定涉嫌抄襲及造假等案例逐年攀升，每年平均件數也較往年增加兩倍以上。最誇張的案例是，有位學者的歷年發表的著作，全部抄襲國外的碩、博士論文，堪稱我國學術發展史上抄襲最大的「文抄公」。
- 國科會副主委張清風指出，近四年被裁定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例仍以「抄襲」（內容全部或大部分抄襲他人論文或著作）最多、占所有案例的一半；其次是「未適當引註」（複製）和「paste」（貼上），把別人的研究成果「整個搬過來」。
- 國科會官員指出，早在八、九年前就發現，網路助長學術抄襲歪風，這幾年不斷呼籲學界自重，卻適得其反，每年裁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例持續成長，去年更創歷年最高的十七件。
- 國科會分析，自民國八十八年實施《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後、到九十五年，每年平均查獲約三·三七五件，過去四年每年卻平均增加到十一件。
- 「很多年輕學者不知道把別人的東西從網路整個搬過來，是違反學術倫理的不適當行為！」張清風直言，國科會還發現有很資深的學者也會這麼做。他認為，近年的違反學術倫理案例倍增，主因是國人愈來愈重視智慧財產權，若發現某人發表的研究成果有「似曾相識」的感覺，就會提出檢舉。
- 國科會彙整歷年抄襲案例類型，情節最誇張的是，有一個學者歷年發表的著作竟然「全部」抄襲國外學者的碩、博士論文；也有學者「逐句翻譯」國外論文，再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補助。
- 最常見的是，指導教授剽竊碩博士班學生的論文後發表，或當作自己的研究成果，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補助。有更離譜的是，A、B兩個學者不約而同抄襲C學者的研究方法，各自申請研究經費補助而被國科會抓包。

台大碩士爆 論文疑遭監院抄襲

記者陳乃綾、楊湘鈞/台北報導/聯合報

台灣大學新聞所一名陳姓碩士畢業生昨天在臉書指控，監察院前年針對「泰緬孤軍後裔學生申請居留權問題」的調查報告，其中有多達二頁半的內容，涉嫌抄襲自他的畢業論文，除了幾字之差，其餘文字都相同，而且並未說明引用出處，令他非常驚訝。

主持這項調查的監察委員趙榮耀、葛永光昨天表示，當初赴泰緬了解情況後，由調查官依據陳情、提供的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他們難以知道是否涉抄襲；未來會加強內部訓練、要求盡可能註明出處。

監察院二〇〇九年才因大同大學教授蔡武雄主持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涉抄襲，而糾正行政院和國科會。但監委趙榮耀、葛永光所著的調查報告，卻被踢爆涉抄襲台大碩士論文；葛永光還是台大政治系、國家發展研究所的專任教授。

報告首段寫到「孤軍後裔？義胞？難民？殘軍？這群泰北華人的名字很多，有的壯烈、有的悲情、有的辛酸、有的無奈。由於柏楊小說《異域》的緣故，他們也常被臺灣人形容為『一群被遺忘的人』，所處的窮鄉僻壤也常被稱為『被遺忘的地方』。」這與陳姓畢業生論文第二章、第一段開頭僅有幾字之差。

陳姓畢業生還在臉書上貼出該調查報告抄襲論文的「對照圖」，顯示報告的第一頁文字，全數抄襲自他的論文第二章不同段落。

「一起關注泰北很好，但被監察院的報告抄襲，不知道該感到榮幸還是無奈？」陳姓畢業生表示，二次修憲後，監委已經不適用言論免責權，他肯定監委對泰北的關注，但是調查報告應該尊重他人研究成果和智慧財產權，身為監察委員這樣作法太失當，他不排除採取法律行動。

陳姓畢業生的論文「泰北中國結」是以影像深度報導為形式的論文，曾榮獲兩岸新聞報導獎優勝，也曾在公視「紀錄觀點」節目播出。

使用網路可能利用到的著作權

著作財產權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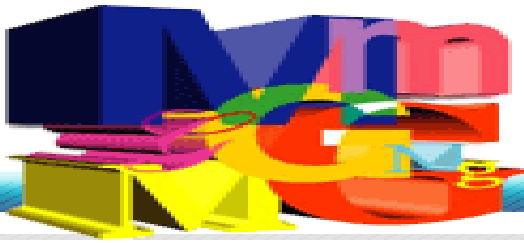
- 重製權
- 改作權
- 編輯權
- 出租權
- 散布權
- 公開播送權
- 公開傳輸權

網路上利用著作常涉的著作權

- **重製** → 暫時性重製
- ↳ 數位化 ← 上傳前或須先數位化
- ↳ 數位化前或須先有一件複本
- **下載** → **重製** → 存於硬碟、隨身碟、光碟、以印表機印出紙本……
- **上載** 〈傳〉 → **公開傳輸**
- ……那只是在網路上瀏覽呢？會有事嗎？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 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 **Copyright © 2009 MBAT. All rights reserved.**

本網站內容**著作權**屬「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所有**，**禁止未經授權轉載或節錄**。

- 若對網站內容有任何疑問或要求轉載授權，請【[聯絡我們](#)】

防盜拷措施

- 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宅男扮駭客轉貼鹹濕影片 賠錢吃官司

2010/11/22 09:05

- 新竹市一名劉姓宅男扮駭客，破解鎖碼個人網站，將鹹濕影片轉載後貼在開放空間內，供不特定網友欣賞。被害女子的朋友看到影片後告知被害人，被害人一氣之下提告。劉姓宅男除被法庭要求以廿五萬元和解外，還被法官依妨害風化罪判處拘役五十九天，易科罰金的話，要付出五萬九千元的代價。(彭清仁報導)
- 據了解，台北一名身材面貌姣好的廿三歲女子，替男友口交時，被男友以手機偷拍成鹹濕影片，並將四段的影片及女友生活照片，放在鎖碼個人網站。卻不料新竹市一名廿五歲的劉姓宅男，沒事卻扮駭客，破解帳號密碼，將檔案轉載到自己電腦，同時再轉PO在成人網站論壇，並以「無名破解女大生幫男友口交影片完整版」為題，供不特定網友瀏覽。
- 由於被害女子長髮披肩、身材姣好，臉蛋也十分清秀，口交影片在短時間內就在成人網站廣為流傳，恰巧被害人的朋友看到這段鹹濕影片和照片，趕緊告知被害人，被害女子氣得向警方提告，檢警根據電腦IP追查，並傳訊劉姓宅男到案說明，劉姓宅男才驚覺代誌大條了，在法院庭訊時，劉姓宅男也首次和被害女子面對面，除了頻頻賠不是之外，也當庭以廿五萬元與被害人和解。不過法官還是依妨害風化罪名，判處被告劉姓宅男拘役五十九天，如易科罰金則是要付出五萬九千元，得緩刑兩年。至於被害人對偷拍鹹濕影片的男友，是否提出告訴，則仍在考慮當中。

• 這篇新聞讓你又覺得？

盜版囂張歪風橫行！ 邱瓊寬諷：被輪姦也不能喊痛

ETtoday – 2013年5月2日 上午11:47



《大尾鱸鰻》首映會邱瓊寬（圖\記者徐文彬攝）

影劇中心／綜合報導

由演藝圈大姐大邱瓊寬執導的《大尾鱸鰻》，票房開出超過4億佳績，日前卻傳出YouTube上出現盜版影片流竄，連《變身》、《志氣》及《親愛的奶奶》等國片都難逃一劫，她表示雖然已經報警，但對於YouTube的處理速度沒信心，無奈以「被輪姦還不能喊痛」來諷刺盜版歪風。

據《蘋果日報》報導，《大尾鱸鰻》已經不是第一部受盜版之害的國片，導演鈕承澤執導的《艋舺》，當時才上檔短短8天，在網路上就可以看到爽，讓他火大痛批：「跟偷竊沒兩樣！」近來更被發現還有多部電影也遭殃，尤其是還在二輪播放的《志氣》首當其衝，其他像是《變身》及《親愛的奶奶》也受到些微衝擊。

眼見自己的心血被肆無忌憚的放在網路上公然播放，邱瓊寬表示已經尋求法律途徑解決，要查出幕後元兇，但直言YouTube處理檢舉影片的速度緩慢，讓她相當無奈，在臉書暗諷：「哎~也沒辦法呀~被輪姦還不能喊痛！」

合理使用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著作權法第65條第1、2項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之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7〉

著作權法第51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63條第2項：得改作該著作。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8〉

著作權法第52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重製 v 引用

◎第63條第1項：得翻譯該著作。

◎第63條第2項：得改作該著作。

◎第63條第3項：得散布該著作。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11〉

著作權法第55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63條第1項：得翻譯該著作。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著作權法第63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著作權法第64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參考資料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www.tipo.gov.tw

二、著作權筆記

www.copyrightnote.org

網路著作權
と

專利權

專利種類

發明專利→§21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物品 / 方法

新型專利→§104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設計專利→§121

對物品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

不予專利項目

發明專利 → §24

- 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
- 二、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新型專利 → §105

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予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 §124

- 一、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 二、純藝術創作。]
- 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 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專利要件

一、產業上利用性

必須在產業上能實際運用

二、新穎性

於申請前未被公眾所知或使用

三、進步性

非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

專利的申請

一、先申請主義

申請書、專利說明書、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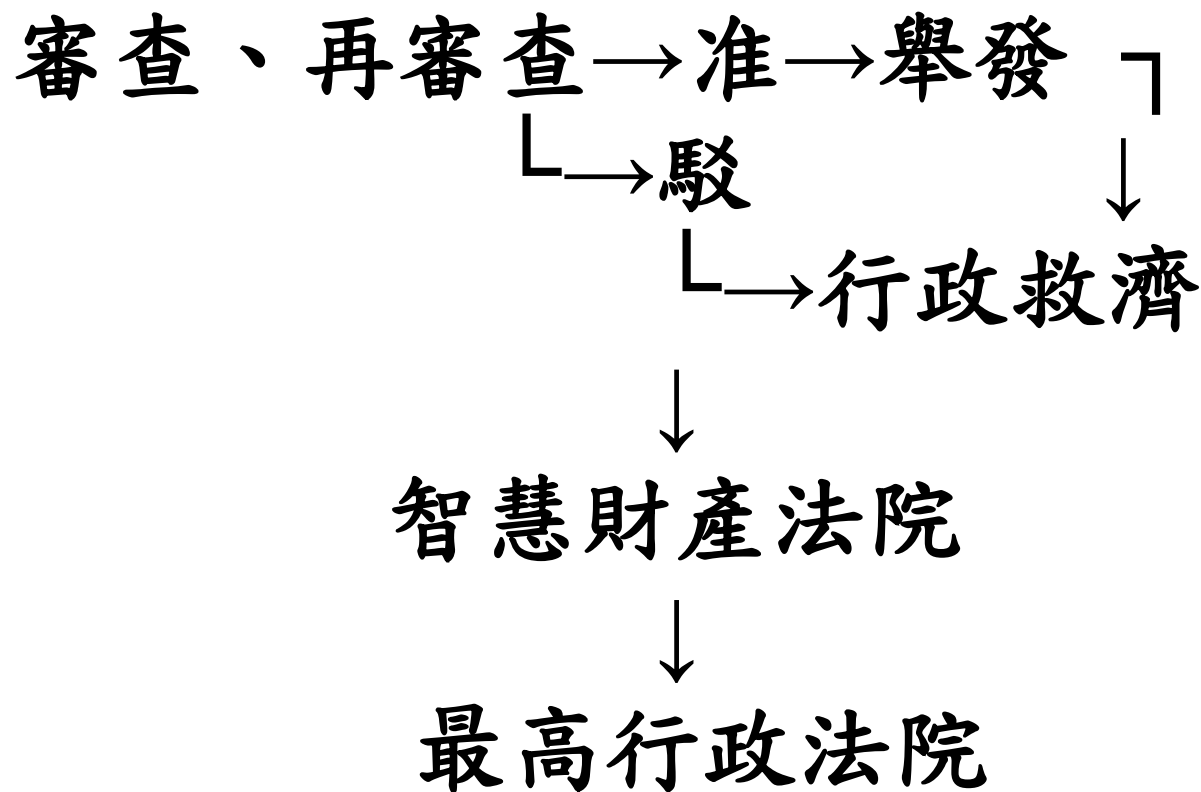
二、發明專利之早期公開制度 / 請求 審查制度

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後經過十八個月，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

三、新型專利之形式審查制度 / 專利 技術報告

專利的申請

申請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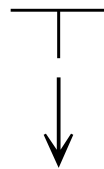


專利權期間

發明專利 → 自申請日起20年

新型專利 → 自申請日起10年

設計專利 → 自申請日起12年



§52：經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

專利權歸屬

發明人

專利權申請權人

專利權人

一般發明

職務上發明 / 非職務上發明 → §7

出資聘人完成之發明 → §7 III

專利權內容

發明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發明之權**。

物之發明之實施，指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

方法發明之實施，指下列各款行為：

- 一、使用該方法。
- 二、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

摘要不得用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 —§58

專利權內容

新型專利：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120

設計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136

專利權效力不及之事項

- 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 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 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六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 七、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
-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專利權效力不及之事項

- 第六十條
-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以取得藥事法所定藥物查驗登記許可或國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而從事之研究、試驗及其必要行為。
- 第六十一條
- 混合二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發明專利權效力不及於依醫師處方箋調劑之行為及所調劑之醫藥品。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九十六條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發明專利權人為第一項之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為前三項之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九十七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 三、以相當於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所受損害。

專利權的消滅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後消滅。
- 二、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 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專利權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補繳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三倍之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參考資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www.tipo.gov.tw